

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我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存续期内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以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曹大昀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志

二、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王志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职泾县住建委法制股股长，泾县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泾县城投砂石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泾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 影响分析

上述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债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签章页

